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實環境多個項目獲擴建、投運及提價

本公告由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上實環境**」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環境水務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業務發展。

本集團欣然宣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小曹娥項目及崇仁項目的擴建協議，合計設計處理規模 7 萬噸/日；嶧城項目及崇仁項目一期進入商業運營，合計設計處理規模 4 萬噸/日；及奉新項目簽署提價協議。

7 萬噸污水項目簽署擴建協議

上實環境間接持有 92.15%的附屬公司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與余姚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署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處理廠（「**小曹娥項目**」）擴建協議。本次擴建部分設計處理規模 5 萬噸/日，出水標準執行浙江省清潔排放標準，擴建後小曹娥項目總設計處理規模達到 30 萬噸/日。

上實環境間接持有 60%的附屬公司聯熹（崇仁）水務有限公司，與江西崇仁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管理委員會簽署江西崇仁高新技術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擴建項目（「**崇仁擴建項目**」）協議。崇仁擴建項目設計處理規模 2 萬噸/日，出水執行一級 A 標準。

4 萬噸污水項目投入運營

棗莊市嶧城區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一期項目（「**嶧城項目**」）投入運營，嶧城項目設計處理規模 3 萬噸/日，出水執行一級 A 標準。

江西崇仁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崇仁項目一期**」）提標完成進入商業運營，出水標準由一級 B 提升至一級 A 標準，提標由政府負責建設，項目設計處理規模 1 萬噸/日。

1 個項目簽署提價協議

上實環境間接持有 60%的附屬公司聯熹水務（奉新）有限公司，與江西中江紡織印染有限公司簽署奉新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項目（「**奉新項目**」）的提價協議，奉新項目出水執行一級 A 標準。

上述項目預計將為本集團的業績作出積極的貢獻。

有關投資者關係的查詢，請聯繫 ir@siicenv.com。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陽建偉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2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陽建偉先生、朱大治先生、徐曉冰先生、黃漢光先生及楊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